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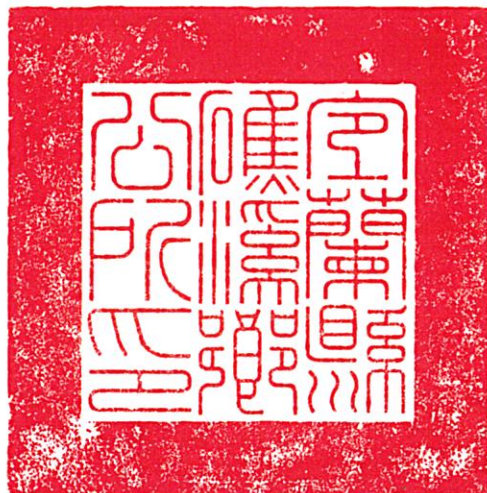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30019913號

附件：113年10月14日礁鄉民字第1130019912號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龍聖1員，113年10月14日礁鄉民字第1130019912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林龍聖本（113年）兵役年齡為19歲，其於本（113）年3月31日以短期觀光為由，申請出境至日本旅遊，應於本（113）年7月31日前返國，惟迄今已逾2個月又14日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龍聖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林龍聖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林龍聖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鄉長張承德